

#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长绿市监企撤听告字〔2021〕01号

长春市双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由本局调查的关于投诉人申请撤销长春市双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设立登记一事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在设立登记时使用的材料相关签字非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因此认定你（单位）在注册登记时提交了虚假的材料骗取注册登记，系你（单位）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之规定，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，撤销你（单位）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华爱东、矫天瑜

联系电话：88605303

（印章）

2020年3月2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